



辽宁省女子监狱 2017 年迫害法轮功学员概述

【明慧网】辽宁省女子监狱是辽宁地区迫害女性大法弟子的黑窝。据二零一七年明慧网发表揭露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文章证实，被非法关押在那里的法轮功学员一直遭受残酷“转化”的精神折磨与肉体的奴役、虐待。

辽宁省女子监狱内有十二个监区，加上马三家监区，共有十三个监区。几乎每个监区都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每个监区狱警及其指使的在押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手段都很残酷。

辽宁省被非法判刑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转押到辽宁省女子监狱后，先被劫持到“集训矫治监区”（十二监区，是二零一零年增加的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被称作是“魔窟中的魔窟”），被狱警及狱警利用的犯人用各种残忍的手段进行精神及肉体折磨——强制“转化”（放弃信仰真、善、忍）。这期间监狱为了掩盖期罪恶，严密封锁迫害信息。所以刚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一段时间内都不让家属接见。大约两个月之后，法轮功学员被分配到指定监区迫害，而且不论身体状况好坏，不管年龄大小都被长时间，超强度逼做奴工，直到法轮功学员冤狱期满。

一、被迫害的典型案列

以下列举的仅仅是 2017 年通过明慧网揭露的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众多法轮功学员其中的几个案例：

案例一、邢丹被辽宁女子监狱迫害致命危

邢丹，现年四十六岁，鞍山市鞍钢高中的俄语女教师，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严重迫害，身体机能不断恶化，随时有生命危险。



邢丹

邢丹，她从小



辽宁省女子监狱

体弱多病，性格内向。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健康了，性格也变得开朗。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邢丹被鞍山市铁东区法院判刑五年，邢丹被判刑后一直绝食抗议至今，现被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的集训监区，生命处于垂危状态，由于长期靠插管鼻饲灌食，插管的地方肿痛发炎，后因插管地方红肿无法灌食，监狱采取了静脉注射葡萄糖打点滴的方式维持生命。

监狱对邢丹鼻饲治疗时拔管带血，而补液治疗其血管也支撑不了多久，就是这样监狱仍拒绝“监外执行”，反而想对邢丹使用副作用很大的精神类药物奥氮平。

奥氮平这类药物是针对重症精神分裂的病人使用，副作用极强，一个正常人吃了这个药物会损伤内脏，四肢无力，破坏大脑神经系统，嗜睡等不良反应。试想一下，邢丹身体器官已经处于衰竭状态，吃了这个药物后果不堪设想。

监狱狱警多次电话联系家属，告知邢丹身体状况愈加恶化，随时可能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的情况。并几次要求家属在狱方使用精神类药物的治疗方案上签字，均遭家属拒绝。

监狱以各种借口长期不让家属会见邢丹，即使会见也要求家属只能按他们的要求说，否则不让见。

家属把邢丹的父亲患上了食道癌的证明给监狱看后，监狱才让会见。会见时家属告诉邢丹：如果遭受了不

公正的待遇可以向监狱的驻监检察室反映情况。这句话刚说完就被监狱集训监区科长陈硕蛮横的终止了会见，把家属驱出会见室。

在无奈和气愤下，家属一纸诉状递交到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对辽宁省女子监狱集训监区科长陈硕和集训监区队长李晗提出控告。

家属曾多次向狱方提出保外就医申请，监狱以各种借口搪塞家属，于是家属聘请了两位维权律师代理申请监外执行事宜。

为了营救生命垂危的邢丹，家属在邢丹的意愿下再次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述。

自邢丹被抓后，父亲长期上火，茶饭不思，患上了食道癌，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邢丹的父亲在病痛和思女的煎熬中离世！邢丹的母亲更加悲痛，不仅要承受着丧夫之痛，还要整日为营救生命垂危的爱女四处奔波。

案例二、孙敏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命危



孙敏老师 孙敏获得奖项、证书

孙敏，50 多岁，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是一名德才兼备的优秀中学教师，拥有哲学学士学位及省级的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论文。获得十多项殊荣。这样一名优秀人才，却因为坚守对“真、善、忍”大法的信仰，屡遭迫害，九死一生。

孙敏，被非法判刑七年后，被关入辽宁省女子监狱，不到一个月被迫害出各种疾病，狱警称时刻有生命危险。

孙敏于二零一六年六月（转下页）

(接上页)二十八日被鞍山市立山区国保警察绑架；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非法判刑七年。孙敏上诉，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文娜于八月二十八日维持冤判。

孙敏于二零一七十月十日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迫害。二零一七十月十八日上午，监狱方面再次打电话给孙敏的父亲，说孙敏目前的身体状况不好，家属能不能拿钱给孙敏治病。孙敏的父亲说：“你把她放了，我给她治。”

二零一七十月三十一日，狱警胡某与陈某来到孙敏家中，称孙敏患有冠心病、窦性心律过缓(四十次/分)、高血压(二百六十)心律失常和肺炎，时刻有生命危险，并哄骗孙敏的父亲在她们拿来的资料上签字。孙敏的父亲要求接见孙敏，胡某称监狱正在修理大门，不能接见，让孙敏的父亲等电话。

孙敏在修炼法轮功二十多年的时间里，身体健康，不曾有过任何疾病。而孙敏在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才短短几天，狱方就称孙敏时刻有生命危险。孙敏究竟经历了怎样的非人折磨？家人甚是堪忧。

案例三、孙进军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虐待

孙进军，原是鞍山市十五中学美术教师，被非法判刑三年，于2016年4月26日被偷偷转移到辽宁女子监狱经历了长达七个月的虐待折磨。

“天安门自焚”伪案之剖析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拿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没有灭火的急迫(右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并被严重烧伤，一般人都知道，烧伤



孙进军 孙进军年迈的老父亲为女儿鸣冤

2014年7月21日，孙进军被绑架、抄家。2015年12月26日被鞍山市铁西区法院冤判三年。

2016年3月28日，孙进军八十多岁、白发苍苍的老父亲来到鞍山市中级法院为女儿喊冤，却听到了维持原判的消息，老泪纵横，就在中级法院的大厅里哭诉了两个女儿被迫害的经历：我大女儿孙玉华（孙进军的姐姐孙玉华也是法轮功学员，2003年被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年仅三十七岁。）被打死，小女儿（孙进军）被抓起来，又被折磨成精神病，现在还要被判三年，她没有任何的犯罪事实，就到朋友家借把雨伞，结果就把她抓走了……

2016年5月至12月，孙进军在五监区四小队遭折磨。队长暗中指使杀人犯李玉秀，贩毒犯孙晓丽，诈骗犯吴凤丽，另有杀人犯魏秋菊，牢头狱霸王小蕾，还有其他犯人满嘴污秽叫骂，长达半个月不让睡觉，从晚上10点一早上6点，坐在凉板上或站在地上，一困就有人扒拉不让睡。一个月不让洗漱，大热天臭

不可闻。孙进军到车间站不住想靠一会，就被立即泼上水，坐地上，地上也泼水。

每天晚上7点收工后到10点，孙进军到一小屋还被犯人李玉秀、吴小丽毒打，辱骂，一次用开水在后颈倒下去，烫出紫黑色血泡；两天后，李玉秀用剪子将血泡剪开，欲使烫伤化脓、溃烂，逼她骂师父骂大法，她誓死不从。期间魏秋菊和王小蕾去督战。孙进军几次要求更换行动组，被队长孙小璐拒绝。

孙进军已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结束冤狱。

结语：

中国国家监狱法：第三章、第四节、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监狱法：第一章、第七条还规定：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力不受侵犯。第二章、第十四条还明确规定：监狱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四 侮辱人格；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监狱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辽宁省女子监狱虐待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还在用各种残忍的手段逼迫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残害法轮功学员！辽宁省女子监狱的做法，是犯罪行为！

法轮功学员是道德高尚的好人，是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根本就不应该被关押。谤佛谤法、残害修炼人，会给自己造下偿不清的罪业。所有追随中共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人，都不会有好下场。法轮功学员十八年来顶着压力以各种方式和平讲真相，就是想让被江泽民欺骗、威胁利诱的公检法司人员停止做恶，以免日后受到法律制裁、上天的惩罚。

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啊！快快停止迫害，将功补过吧，上天给你们的机会已经不多了！



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